

#### 6.1.4【条文说明扩展】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第2.1.3条规定住宅项目场地应包括道路、绿地、非机动车停车场所等。本条对于配建自行车停车场所的建设项目，强调自行车停车场所要位置合理，方便出入，以此鼓励绿色出行。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规定，自行车停放空间应满足各类自行车的停放需求。自行车停放设施，应靠近目的地设置，并与其他交通方式便捷衔接。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规定，非机动车停车场应满足非机动车的各类停放需求，宜在地面设置，并与非机动车交通网络相衔接。自行车停车场所应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此外，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的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与此同时，特别是住宅小区内因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充电不规范等原因频繁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因此，本条要求在场地规划设计时，应根据当地情况，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明确电动自行车属非机动车属性，电动自行车是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近年，部分省市发布了居住项目的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指标，要求加强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如北京市出台了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1624-2019，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提出了相关要求。本条要求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自行车停车场所，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宜优先设置在地面，避免设置在人防工程内。在地下或半地下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时，应设置相应坡道供电动自行车推行，方便出入。电动自行车每车可按 $2.0\text{m}^2$ 计算。电动自行车停放车位应相对集中设置，并集中设置充换电区，且考虑充电设施的安全性，可采用专用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宜采用充电桩，且充电设施附近应有电气安全防护措施。充电场所及设施建设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及其他当地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合理确定设置位置、防火间距和消防设施等，并结合电动自行车的特点，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做到安全可靠、因地制宜、经济适用。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13.2.1 非机动车停车场应满足非机动车的各类停放需求，宜在地面设置，并与非机动车交通网络相衔接。可结合需求设置分时租赁非机动车停车位。

13.2.2 公共交通站点及周边，非机动车停车位供给宜高于其他地区。

13.2.3 非机动车路内停车位应布设在路侧带内，但不应妨碍行人通行。

13.2.4 非机动车停车场可与机动车停车场结合设置，但进出通道应分开布设。

13.2.5 非机动车的单个停车位面积宜取 $1.5\text{m}^2 \sim 1.8\text{m}^2$ 。

#####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7.5.2 单个自行车停车位尺寸宽度宜为 $0.6\text{m} \sim 0.8\text{m}$ ，长度为 $2.0\text{m}$ 。空间不足时，应斜向设置停车位或采用立体停车方式。

7.5.3 自行车停放设施，应靠近目的地设置，并与其他交通方式便捷衔接。

7.5.4 自行车停车设施布局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自行车停车设施宜结合道路机非隔离带、行道树设施带及绿化设施带布设，禁止占用盲道空间；
- 2 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建筑、交通枢纽等自行车停放需求较大的区域，应按照配建指标配置自行车停车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
- 3 施划路内机动车停车泊位的路段，当自行车停车需求较大时，可利用机动车停车位空间设置自行车停车泊位，削减相应的机动车泊位数量；
- 4 轨道车站出入口周边、公交站点周边、学校、医院门前等对行人疏散要求较高的区域，应在不影响人流集散的前提下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宜采用路外占地的方式布设停车设施，且接驳距离不宜大于50m；
- 5 城市道路交叉口、地块机动车出入口等对机动车驾驶人视距有较高要求的地点，应施划自行车禁停区域；
- 6 自行车停车设施不得阻碍消防、逃生等应急通道，且不得侵占窨井、路牌等设施空间。

应急管理部令 第5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预评价或评价时，对于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情况（如山地城市/镇），应提供专项说明材料，经论证确实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视为本条达标。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但电动自行车较多的城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也应满足本条要求，并符合电动自行车停车有关管理规定。

预评价查阅建筑专业总平面图、设计说明、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车位布置的平面图等，包括自行车停车场位置及其交通组织，自行车库/棚及附属设施等设计内容。自行车不适宜作为交通工具的地区应查阅场地地形图及专项说明材料。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相关专项说明材料，查阅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的现场影像资料。